

证券代码：002817

证券简称：黄山胶囊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（沙风）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大家好！

本人作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1 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与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出席相关会议，审议董事会相关的各项资料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，4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期内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出席了会议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均无异议，参加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召开次数			5		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	4
现场出 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
2	3	0	0	否	4	0

二、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届次	事项	意见
----	----	----	----

			类型
2021-01-18	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-01-18	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-03-14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《关于豁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-04-26	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	同意
2021-04-26	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-04-26	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-04-26	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-04-26	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-04-26	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-04-26	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-04-26	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-04-26	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-08-17	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任职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1 年度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。

（一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，审查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对公司的薪酬管理办法提出意见与建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

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。

（三）提名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根据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在报告期积极履行职责，认真考察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，并在专业领域为公司提出可行性建议。

四、报告期内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多次进行现场考察，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着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业务发展等方面进行了解与审查。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五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对公司 2021 年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的关注与监督，督促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维护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本人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定期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。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个议案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公正、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。

3、本人认真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规定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见和建议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shafenglawyer@sina.com

在此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配合和大力支持！2022 年，我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 沙风

2022 年 3 月 11 日